



## 關於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465/E374/V/GPAL/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經二月十日第 8/92/M 號法令修訂的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早於 1991 年正式實施，該法令涵蓋了有關“重複報名”（第二十五條）及“時效規定”（第三十一條）等條文。相關條文的制訂是考慮到本澳當時並沒有私立的高等院校，為了讓有限的公共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該法令作出了對一個學生在同一學年裡不得在一個以上的高等教育課程報名或註冊，以及超過法定修讀年期而喪失學籍等規定，以保障更多學生能夠有機會接受並完成高等教育。同時，上述法令第三十一條第五款亦規定“在例外情況下，經有關高等教育機構的有關部門提出有充分依據的建議，總督（行政長官）可通過批示決定豁免執行上款之規定”。院校需按照上述法令中有關“時效規定”制度，並可因應不同課程的實際情況和運作模式依法制訂個別課程之修讀年期，有關工作如同編制教學計劃、確定教學方法及選擇評定學習成績的程序等，均屬院校教學自主的範疇，由院校具體落實執行而不需要特別向行政當局通報，故此，本辦並沒有相關情況的統計數據，亦沒有進行有關調查研究。此外，本辦至今沒有收到學生因超過法定修讀年期而喪失學籍、報名以及註冊權利所作之求助。

澳門高等教育發展至今已三十多年的歷史，期間發生了快速的變化，從 1981 年成立的第一所高等院校，已發展至目前的十所高等院校（包括四所公立院校和六所私立院校）。而規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令於 1991 年頒佈，經過二十多年的實踐，且在世界高等教育持續發展的大環境影響下，相關法律條文有必要進行調整及優化，以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近年，特區政府積極就完善高等教育的體制建設開展了各項工作，當中，《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文本早前已交由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有關文本建議刪除“重覆報名”之條文，以及就“時效制度”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行政當局經廣泛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正進行分析及研究調整，以進一步完善文本的各項內容；與此同時，為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亦加快與之配套的各项法規的立法工作，從制度上進一步配合和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

最後，感謝麥瑞權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主任

蘇朝暉

2016年6月8日